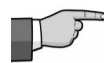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申请人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凝支行因遗失支付银行为你行号码为4020005129333914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凝支行。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

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2933391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2月9日,出票人为杭州宏仕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定荣进出口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绍兴吉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亚管桩有限公司、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凝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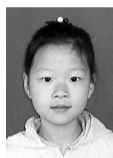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4540号

安徽壹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吴奇伟、陈明选、邓小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壹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吴奇伟、陈明选、邓小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18年6月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1年3月30日出生,2011年3月30日早上,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莲花镇莲花村莲花路80号家门口。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8年4月12日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2日

(2018)浙0106民初257号
张惠君、陈仁康:本院受理原告贺亮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张惠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贺亮义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5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另计);陈仁康对张惠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陈振乾、张连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振乾、张连芳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7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00号
杭州首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文苑水电材料商店诉被告杭州首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8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与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与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将其对浙江华洲置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姚荣华享有的9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主债权及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特此公告通知与该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偿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

决、裁定为准。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
联系人:郭武龙 电话:1385808242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镇长兴苑一幢长江路21号
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13067865656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16号嘉瑞广场写字楼2718室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
杭州融昶润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BZ11709922B1492-1803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

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创佳资产联系电话:1881486582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57696180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	85052015280943、85052015280933、85052015280904、85052015280574、85052015280777、85052016280483、85052016280486、85052016280709	98825344.85	1023541.47	阮仕集团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鸿事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洪冬英、赵祖海
合计			98825344.85	1023541.4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7年8

月10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应羽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3月22日依法转让给应羽,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应羽履行相关义务。

应羽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应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温州市晨锋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62.56	温州聚兴塑化有限公司、温州格兰特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施巨楷、项彩燕及浙江宝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骊谷服饰有限公司	7,648,657.80	1,267,260.07	郑雪君、陈小兰、王汉福、郑瑞明及温州市瓯海富发达鞋业有限公司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3/16,温州市晨锋电子有限公司欠息基准日为2013/8/20,浙江骊谷服饰有限公司欠息基准日为2015/6/21。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689547 15210728321
特此公告

应羽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潘恩福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3月22日依法转让给潘恩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潘恩福履行相关义务。潘恩福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潘恩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3/16,欠息基准日为2015/6/21。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689547 15210728321
特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温州南湖商贸有限公司	18,796,307.58	9,075,663.93	圣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当家人便利店连锁有限公司、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小珍、李丹、虞冬平、周春来、林洁及姜剑峰

潘恩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

律文件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基准日:2017年5月20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余额	担保人
1	中国工商银行慈溪支行	宁波朗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慈溪)字0329号、2015年(慈溪)字0330号、2015年(慈溪)字0824号、2015年(慈溪)字0920号、2015年(慈溪)字0569号	19975471.83元人民币及对应欠息	龚益栋、成玲、慈溪市宜美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环亚磁材有限公司、慈溪市凯丰车业有限公司、慈溪贝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慈溪支行	宁波启明光电有限公司	2015年(慈溪)字0162号、2015年(慈溪)字0159号、2015年(慈溪)字0056号、2014年(慈溪)字2349号、2014年(慈溪)字2397号、2015年(慈溪)字0645号	26999672.78元人民币及对应欠息	岑启孟、陆华君、慈溪电力电缆厂、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慈溪支行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2013年(慈溪)字1537号、2014(EFR)00007号、2014(EFR)00023号、2014(EFR)00025号、2014(EFR)00045号、2014年(承字协议)00151号、2014年(承字协议)00166号、2014年(承字协议)00171号、2014年(承字协议)00183号、2014年(承字协议)00188号、2014年(承字协议)00199号、2014年(慈溪)字0063号、2014年(慈溪)字0773号、2014年(慈溪)字0812号、2014年(慈溪)字1029号、2014年(慈溪)字1030号、2014年(慈溪)字1346号、2014年(慈溪)字1403号、2014年(慈溪)字1404号、2014年(慈溪)字1448号、2014年(慈溪)字1464号、2014年(慈溪)字1492号	236146675元人民币及对应欠息	陈泉峰、胡明月、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宁波东宏化纤有限公司、青岛振邦化纤有限公司